**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

**食堂油烟管道改造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BCG2024120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

**2025年2月**

第一章 项目简介

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就 **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食堂油烟管道改造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ZBCG2024120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组织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项内容 | 参考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  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食堂油烟管道改造项目 | 1 | 项 | 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食堂一楼二楼油烟管道改造，见采购需求。 | 预算5.8万元。（投标人需要提供现场踏勘证明。）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报名方式及开标时间：**

投标报名文件需提供以下文件资料PDF版扫描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厂家授权书等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日期截止至2025年2月19日12：00

投标要求：相关资质电子版发至邮箱249594247@qq.com，邮件标题格式:“项目名称—XXX单位”。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0日13：45；

开标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综合楼710室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总务科）18757577319

李小姐（采购中心）0571-89270193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运城街101号

监督机构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57186372126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运城街101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招标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3.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正本二副本）**

**1.资格证明：**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明。**

**（4）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检验及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三、开标**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2.开标会由采购人自行主持。3．做好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过程。

**四、评标**

1.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2.**招标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3.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4.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定标**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现场发布中标公告。**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食堂油烟管道改造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合格供应商的评标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3）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本次投标以项目价格分进行评分，评标办法为**最低价中标。**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及需求:**临平区中医院食堂一楼及二楼原有油烟管道拆除并重新制作风管安装施工，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清单仅为预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数量，所有施工及安装所需的材料、配件、附件、机具、人工等均包含在该预算内。

因医院运行需求，拆除及施工需要在夜间进行不影响食堂日间运行，单个楼层拆除及施工完成需要在两个白天间隔的1个夜间完成，所有施工工艺需符合技术规范。

**本项目需现场踏勘，踏勘联系人：周先生（总务科）1875757731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其他要求 |
| 1 | 拆除原一、二层油烟罩至进入总管的油烟管道 | 1项 | 需夜间施工 |
| 2 | 重新制作安装一楼背包管及进主管，二楼背包管及进主管 | 约140平方米 | 材质为优质不锈钢、厚度1.0MM，配镀锌法兰，不锈钢吊杆等安装所需所有附件 |
| 3、 | 管道拆除更换后需要对原来的井道主管漏油处进行修补。 | 1项 | 所有施工完成后需进行防漏测试及修复 |
| 4、 | 吊顶拆除及修复 | 1项 |  |
| 5、 | 垃圾清运 | 1项 |  |
| 6、 | 其他施工所需杂项 | 1项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临平区中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实施基本建设改造工程签署本合同，以资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其他信息：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2.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3. 工程最迟不得迟于 年 月 日竣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现行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隐蔽工程检查：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如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经双方共同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返工修复，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承包人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 隐蔽工程重新检查：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四、保证金**

1. 双方约定乙方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 比例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如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五、价款支付**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上述合同价款为 包工包料 价格，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本合同总价格。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但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价款支付周期：

4. 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六、项目负责人**

1. 甲方委托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乙方。

2. 乙方委派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依据乙方授权范围负责办理乙方事务。乙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七、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如存在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的，乙方已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行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备齐竣工资料，及交予甲方的竣工资料备份 份。

2.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重新进行验收。

4.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6）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缺陷责任和保修**

1.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个月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3. 保修期：

3.1 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3.2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3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应在3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

3.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承担。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 发包人应当按照施工所需提供相应的必要条件，如用水、电力、通讯、交通等。

3.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前7日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4.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必需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地下管线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办理工伤保险，保证工程及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按工程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7.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于竣工验收通过后将竣工资料的备份移交发包人。

8.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的实施，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任意一方违反约定，应承担因其违约导致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千分之五 支付。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延误工期达到9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尾款，剩余工程甲方有权另寻第三方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尾款，修复工程甲方有权另寻第三方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其他一般被认为是不可抗力的情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公平原则共同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5.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的价款。

**十三、保密**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十四、送达**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3.甲方送达地址：

4.乙方送达地址：

**十五、管辖条款**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合同附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文本存在互相冲突，则以签订在后的文本为准。如正式合同中未提及的内容，以招投标文件内的约定为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首先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文件内容执行，如前述文件内均无法参照执行的，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临平区塘栖镇运城街101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税号:12330110470390664U. 税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塘栖分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3001617482050001342.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临平区中医院基本建设施工安全责任书**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安全施工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明确施工双方安全施工职责，保障施工双方的财产及人员的安全，保证本工程顺利完成，特制定职责状如下：

　　1、乙方按中标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遵守甲方工程施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2、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职责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的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施工人员进场必须佩带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到达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必须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等受限空间作业前，乙方应向甲方工程管理单位和安全管理单位提出作业申请，办理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乙方执行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检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电动工具受潮造成漏电，同时须做好消防措施。

　　(10)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坚持工作现场的整洁。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并理解甲方部门的调查。

(12)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预防新冠病毒等传染病，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3)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14）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15）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承担安全责任，同时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须第一时间作出整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其它额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本职责书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标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证明材料可以是：资产或存款证明、采购设备发票、代理证明、以往同类项目实施案例、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资质等；**

**▲（3）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1份。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8.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

　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否则删除本行

9.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被列入，说明具体情况，否则删除本行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投标总价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标段** | **内容** | **报价/单价（元）** |
| **一** | 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食堂油烟管道改造项目 |  |
| 总价（大写）： | | |

注：本报价为默认全部满足招标需求的前提下进行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